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0-007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再审受理情况

本次再审受理机构为最高人民法院，案号为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236号，诉讼原因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（2019）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的再审申请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，作出了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236号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再审案件情况

本次再审涉及的案件及原审的基本情况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2019年1月22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2019年4月3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2019年5月6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和2019年10月21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进行了披露。前述系列公告内容详见当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裁定情况

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52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：

驳回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 2017 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，约定“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、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，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，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。”鉴于 2017 年 9 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5236 号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4 日